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红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7)。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62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0年6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121,555,544.47元(含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宫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	5,850.00	683.42	5,166.58	已终止
徐州市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7,410.00	5,471.79	-	已结项并永久补流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3,000.00	1,541.39	1,458.61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4,683.44	0.00	4,683.44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8,975.76	8,976.89	-1.13注	已完成
合计	29,919.20	16,673.49	11,307.49	

注:此为该募投项目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账户余额为0,已销户。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66,735,004.36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1,555,544.47元,其中利息收入8,485,839.17元,手续费5,205.6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ST曙光　公告编号:临2024-04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 889 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225,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木云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梁卫东、董事李全栋、独立董事崔青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臧志斌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513,328	93.0087	10,602,189	6.9193	110,200	0.07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4,618,328	80.6393	10,602,189	19.1614	110,200	0.19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静、万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4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前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 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615万元, 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上述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陆续进行了资产交接。2022年5月5日,曙光股份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购买资产事项。2023年8月4日,曙光股份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6民终1423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曙光股份关于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仍未确定,曙光股份将购买资产支付天津美亚的6,615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并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款项计提减值5,264.26万元。

2024年2月,曙光股份向振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美亚立即退还原告转让款6,615万元,并赔偿原告损失合计72,092,475.00元(含利息)。2024年3月22日,曙光股份收到由振安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辽0604民初170号],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

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2、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334,490,959.99元,流动负债1,703,555,266.04元, 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369,064,306.05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40,549.48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250,166,720.24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贵公司应收前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余额为6,615万元,为贵公司2021年9月与天津美亚之间的汽车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案的预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项预付款计提减值5,264.26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汽车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终止执行,天津美亚向公司移交的资产归公司所有,公司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6,615万元归天津美亚所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二、前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需要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解决进展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具体整改措施:

1、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2、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1)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

(2)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业务,全力增加订单。

(3)大力加强新产品研发,推进新能源皮卡、自动挡皮卡、新能源车桥等产品研发进展。

(4)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通过现有资源增加融资、通过集团内优质资产新增抵押融资等加大融资。

(5)盘活公司的各项资源和资产,大力清收应收款项。

(二)整改结果:

1、公司相关整改工作在持续进行中。

2、截至信息披露日,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 决议终止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针对该次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临2022-120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2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详见公司临2023-065号和临2023-074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详见公司临2023-020号公告);另外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的案件法院已做出准予原告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详见公司临2023-111号公告)。

3、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 年 2 月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就与天津美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2024 年 3月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2024-014号公告)。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以电话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孙永政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电话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宋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宋飞先生为总经理,徐尚武先生、宋鸥先生、宋鹏先生为副总经理,李娇云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志平先生为财务总监,宋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宋飞先生(主任委员)、徐尚武先生、李宏宝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宏宝先生(主任委员)、姜继海先生、宋飞先生;

审计委员会:冷敏娟女士(主任委员)、李宏宝先生、付晓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继海先生(主任委员)、冷敏娟女士、宋鹏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297,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宋宇轩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冯晓华、财务总监钟志平及公司见证律师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宋飞先生	531,256,842	99.9922	是
1.02	董事候选人徐尚武先生	531,256,842	99.9922	是
1.03	董事候选人宋鹏先生	531,160,802	99.9741	是
1.04	董事候选人宋鸥先生	531,160,802	99.9741	是
1.05	董事候选人宋宇轩(SONG YU XUAN)先生	531,256,842	99.9922	是
1.06	董事候选人付晓东先生	531,256,842	99.992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宏宝先生	531,297,980	100.0000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冷敏娟女士	531,297,980	100.0000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继海先生	531,297,98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永政先生	531,170,322	99.9759	是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方志东先生	531,297,98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宋飞先生	40,038,325	99.8973				
1.02	董事候选人徐尚武先生	40,038,325	99.8973				
1.03	董事候选人宋鹏先生	39,942,285	99.6577				
1.04	董事候选人宋鸥先生	39,942,285	99.6577				
1.05	董事候选人宋宇轩(SONG YU XUAN)先生	40,038,325	99.8973				
1.06	董事候选人付晓东先生	40,038,325	99.8973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宏宝先生	40,079,463	100.0000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冷敏娟女士	40,079,463	100.0000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继海先生	40,079,463	100.0000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永政先生	39,951,805	99.6814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方志东先生	40,079,463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宋飞先生、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宋鸥先生、宋宇轩先生(SONG YU XUAN)、付晓东先生;

2.独立董事:李宏宝先生、冷敏娟女士、姜继海先生。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宋飞先生(主任委员)、徐尚武先生、李宏宝先生;

2.提名委员会:李宏宝先生(主任委员)、姜继海先生、宋飞先生;

3.审计委员会:冷敏娟女士(主任委员)、李宏宝先生、付晓东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继海先生(主任委员)、冷敏娟女士、宋鹏先生。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冷敏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监事:孙永政先生(监事会主席)、方志东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凤女士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宋飞先生

2.副总经理:徐尚武先生、宋鸥先生、宋鹏先生、李娇云先生

3.财务总监:钟志平先生

4.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宋涛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另外,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宋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量

2024年,公司全面贯彻“1361行动”,以确立“全面实现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成为时代的杰出企业”为一个总体目标,深入推进增长动能、发展方式和运营方式“三大转变”;通过强化科技与创新发展,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与数字化,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国际化发展,资源资本助力战略发展,组织文化建设“六项行动”,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夯实“命运共同体的模式、制度、机制”一个基础底座。

1.核心业务降本增效、优化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稳定经营基本盘

加强内部生产管理和供应链统筹,持续做好稳产、降本、减废、提质等各方面工作。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主导产品要抢抓机遇拓市场。作物保护双草业务聚焦增产增效、制剂提升、项目投产、成本对标,以成本领先打造核心能力;有机硅基础业务聚力稳产减亏、环体产品结构优化、新品增利,全力打赢市场攻坚战。工业硅围绕溯源业务、期现结合,加快营销模式转型,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新能源聚焦3C、储能、快充等细分市场加强客户拓展。

2.创新业务强化应用技术,加快高端化发展,推动产业价值提升

作物保护终端业务聚焦解决方案、应用服务能力打造,选择性除草业务围绕水稻、小麦、油菜等作物解决方案,持续打造品牌效应,实现业务快速增长;有机硅终端业务聚焦高端应用、毛利提升和新场景拓展, 把握算力中心冷却液、电子汽车配件涂覆、特种电线电缆等市场新机会,加快硅烷特气、气凝胶等领域的项目合作落地,着力产品、客户、行业结构升级;阻燃剂业务重点关注福建新安项目试生产和达产达标,加快工程和工艺研究,拓展国内外市场高价值应用场景和重点客户; 新能源业务突破固态电池电解质和硅碳负极等关键新技术。

3.聚焦关键、难点问题,变革创新体系与管理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

优化创新管理模式,打造智能化、开放式、集成式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推进科研IPD变革,提升科研投入精准性和研发转化效率;加大科技投入,聚焦生存发展的关键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深入推进数字化管理变革,构建流程化、数字化营销管理体系;探索AI等技术的应用,提升数据分析决策力;推进供应链变革,提升供应链一体化运营能力;围绕安全管理、节能低碳、质量提升、数字分析等环节,加快生产端数字化转型,推进制造流程的变革优化,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二、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决策层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的权益。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支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 深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各类公告的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各类投资者能够平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股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公司加强ESG体系建设,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评审,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检查和定期评价, 督促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深入开展针对职能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在内的各个层级主体的合规经营培训活动,加强过程中的合规提示与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去年底,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除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发行认购外,建德国资、开化国资、上杭国资等公司主要生产单元所在地国资机构均进行了大比例认购, 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的同时,夯实了互相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长期稳定与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